

#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发〔2023〕92号

---

##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学术论文发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科研单位，各附属医院：

现将《广州医科大学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医科大学

2023年6月30日

# 广州医科大学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研诚信管理机制，规范学术论文发表管理流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及《广州医科大学学术道德管理办法》（广医发〔2023〕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论文，指的是第一署名单位为广州医科大学的学术论文。

**第三条** 学校科研处负责学术论文管理的监督指导及制定相关制度。学院/附属医院是论文投稿审核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制定论文投稿前审核制度，规范学术论文管理流程，不定期开展原始数据抽查。论文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含并列或同等贡献作者）对发表论文负主要责任，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有告知其他作者将共同承担论文责任的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各附属医院须根据医院实际，制定医院的论文发表管理办法，加强学术论文管理。

## 第二章 论文撰写

**第五条** 不得编造研究过程、捏造和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买卖实验研究数据；科研人员须确保原始数据可溯源；不得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引用的他人成果应注明，且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第六条** 不准由除作者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代写论文。科研人员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第七条** 不准由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 第三章 论文投稿

**第八条** 论文作者不得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同一篇学术论文，不得以不同语言重复发表（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除外）。

**第九条** 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研人员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

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第十条** 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研人员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一条** 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

**第十二条** 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严禁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署名或虚构合作者署名。论文作者排序或内容有异议，须在全部作者达成一致并排除异议后投稿。

**第十三条** 如杂志要求提供每位作者的通讯方式，通讯作者或受通讯作者委托的第一作者或其他作者，有确保每位作者的通讯方式准确的义务。

#### 第四章 论文备案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须将专用投稿邮箱向科研处备案，每位科研人员备案投稿邮箱限 3 个，向科研处备案前需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论文被期刊接受后见刊前，通讯作者或受通讯作者委托的第一作者或其他作者须提交广州医科大学学术论文备案表，向

科研处备案前需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核。论文见刊后不可补备案。

**第十六条** 论文备案时需填写论文基本信息、投稿期刊基本信息，并附上所有作者签名的论文投稿知情同意及承诺书、投稿论文pdf版全文、医学伦理审查证明（如涉及）、动物伦理审查证明（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审批证明（如涉及）。如果发表的论文出现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所有署名的作者均应承担责任，其中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使用未备案邮箱投稿、论文接受后未备案，论文不纳入学校科研绩效考核。

## 第五章 论文撤稿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家精神，坚守诚信底线，原则上不向列入预警期刊、列入黑名单的期刊投稿。科研人员应定期对自己发表论文情况进行检索，发现未经本人许可擅自标注自己为作者的文章应及时按照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第一作者或其他作者在未经通讯作者授权情况下擅自投稿，通讯作者有权撤销投稿或撤稿。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通讯作者应主动撤稿：

- 1.投稿程序存在未经其他作者同意等学术不端行为；
- 2.论文发表后，发现实验数据或资料存在严重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论文发表后，发现重大学术错误且采用更正方式难以纠正或弥补。

**第二十条** 其他作者对投稿完全不知情或发现任何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有权向杂志社申请撤稿，但在申请撤稿前应告知论文通讯作者。

**第二十一条** 撤稿应由通讯作者亲自负责，撤稿前应当告知全部作者并说明撤稿原因，并在3个工作日内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向科研处提交学术论文撤稿备案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术论文学术不端处理按《广州医科大学学术道德管理办法》（广医发〔2023〕82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广州医科大学学术论文备案表

论文题目			
论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综述 <input type="checkbox"/> Meta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期刊名称/会议名称			
资助项目及其编号			
投稿日期		接收日期	
是否涉及科技伦理(含 涉及动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需附伦理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投稿人		投稿邮箱	
录用证明	上传附件		
请按作者排序填写全部作者信息 (可增加栏)			
姓名	二级单位	邮箱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其他作者

## 论文学术诚信承诺书

###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承诺:

本人承诺, 投稿至 ( ) 的论文题目 ( ), 遵守科研活动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 资料真实, 未伪造、篡改实验数据, 未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未一稿多投, 不涉及到保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问题。不存在由“第三方”代写、代投、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违反论文署名规范等违反学术不端的行为。本人为该论文权责的首要承担人, 已阅读并知晓论文内容。

### 其他作者承诺: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论文内容, 对该论文有实质性的学术贡献, 对作者排名无异议。

承诺人签名:

学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科研处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广州医科大学学术论文撤稿备案表

论文题目			
论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综述 <input type="checkbox"/> Meta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期刊名称 会议名称			
资助项目及其编号			
投稿日期		撤稿日期	
撤稿原因			
作者签名	<p>我已阅读以上撤稿信息并认同对撤稿原因的描述。</p> <p>签名（所有作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认定结论及处理意见	<p>本次撤稿是否涉嫌学术不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